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保險小調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宗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、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查被告洪宗熙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，既位於「彰化縣二林區」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本件之管轄法院，應為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